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已通过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徐梅钧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冯建华、郭欣、王宏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25.63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法定盈余公积 322.5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6.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60.05 万元，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686.40 万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00 万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6 股，预计转增 4,800 万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对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做了全面介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小勤、徐梅钧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5 万元/年（税前），一次性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